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并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阳密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创造更多的利润，增厚公司业绩，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经营风险，有利于盘活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